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人）：苏州市公安局相城分局高铁新城派出所

联系人：郭新建

联系电话： 0512-66830213

单位地址：苏州相城区高铁新城

乙方（供应商）：苏州亿鑫副食品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庆增

联系电话：15862495018

单位地址：苏州市吴中区角直镇车坊苏同黎路3099号南环桥批发市场蔬菜八区840号

签订地点：江苏省苏州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为明确苏州市公安局相城分局高铁新城派出所和苏州亿鑫副食品有限公司购销2026年高铁新城派出所食堂配菜（采购编号：JSZC-320507-SWGC-C2025-0263）过程中的权利、义务和经济责任，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经友好协商，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合同内容：

1．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1）成交通知书；

（2）乙方的响应文件；

（3）乙方在磋商采购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4）磋商采购文件及其附件；

（5）合同附件。

以上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服务期限：一年，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二、价格及结算：

1.合同价格：成交下浮率为11%，本项目供货价以苏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官网上公布的最新“苏州市部分农贸市场零售均价”为准，结算价=苏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官网上公布的最新“苏州市部分农贸市场零售均价”×（1-成交下浮率）。若实际供货中涉及范围在官网公布上未查到，则供货价以采购人所在地周边农贸市场零售价格为准；结算价=采购人所在地周边农贸市场零售价格×（1-成交下浮率）。所有货物均按实

结算。甲方和乙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在合同履行中，甲方可以增加原成交标的的数量，但增加的总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若服务期限内结算金额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合同自动终止。

2．费用结算：**供货价格每月结算一次。**双方在合同签订后协商产生服务考核办法，并约定供应商的服务工作目标，对其提供的配送服务进行考核。

三、甲乙双方权利、义务：

1．乙方所供食品，必须符合国家食品法规定的食品标准，并符合采购文件要求，如出现食品卫生质量问题而引起的损失，由乙方全部赔偿并无条件退货或换货，造成严重后果的，按国家相关法律规定处理。凡发生一次因卫生质量问题而退货或换货，乙方向甲方赔偿损失货物价的两倍。

2．乙方必须持有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流通许可证、工商营业执照以及其他相关证照，且经营状况良好。

3．乙方在供货时不得提供以下食品：

（1）无品名、产地、厂名、生产日期、保质期与中文标识及原料说明的定型包装食品。如无包装之类的早点，由甲方负责质量把关。

（2）超过保质期限或不符合食品标签规定的定型包装食品。

（3）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含毒、有害物质污染，可能对人体健康有害的食品。

（4）病死或者死因不明的水产品、畜、禽及其制品、不合格调味品、工业用盐、非碘盐或非食品原料和滥用食品添加剂、农药残留超标的蔬菜等。

5．乙方必须根据甲方提出的食品、品牌、规格、数量和质量要求送货，并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及时送达甲方指定地点。不按规定时间及地点送达的，将罚款并承担违约责任。

6．如乙方不按规定结算，擅自涨价，乙方应向甲方退回涨价部分金额。

7．因乙方所供应食品的质量问题引起甲方员工食物中毒等食源性疾病的发生或其他事故由乙方负全部责任，并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经济损失及相应的法律责任。

8．甲方食堂所用食品按采购文件采购范围全部由乙方供应，甲方在协议期内一般不得另行采购。(特殊情况除外，如财政上有扶贫任务，需完成规定份额后再履行本合同)

9．甲方在隔月向乙方付清前一个月发生的货款，不得拖欠。

10．甲方建立食品索证制度及食品验收制度，向乙方索取食品的检验合格证或者检验报告，并进行验收。做好索证登记工作，加强食品库房管理。

11．若甲方有特殊情况需临时要求供货，乙方须按照投标文件中承诺的应急预案执行，并在甲方规定

的合理时间内能送货至甲方指定地点。

12．因重大责任事故，取消配送资格的供应商，不得继续为甲方提供所有物质的配送，已签订的合同双方协商解除。

13．甲、乙双方均自觉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

14．如有未尽事宜，则由甲方、乙方另行协商决定。

四、配送频率要求：

1．原则上每天送货一次，应急配送的乙方在收到通知后半小时内响应，1 小时内完成或提出解决方案。

2．乙方必须仔细核对采购清单，确保所需的食品原材料品种、规格、品牌、数量、质量等准确无误，并在规定时间内及时送达。乙方向甲方提供商品的品牌、规格必须与合同规定一致，严禁擅自更换商品品牌、规格。

3．配送车辆符合国家食品运输相关规定。

五、验收标准及要求：

1．验收标准：按照采购文件及国家标准执行。原材料验收由管理方、供应方、食堂使用方，三方现场检验，对供应产品的质量无异议数量准确无误后，三方签字，各自留存。

2. 数量方面要求：保证配送品种斤两的准确性，以甲方的验货数量为准。

3．质量方面要求：在供货期间，若甲方对乙方所供货物质量产生异议，送质量检测部门检验。如检验不合格，检验费用由乙方承担，并接受甲方处罚。

4．乙方在合同期内应切实做到：保质保量准时送货。凡所供货物的质量、品种、数量与要求不符时，甲方有权拒收，并由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六、违约责任

1. 乙方违反以上协议或有以下情况发生，甲方有权中止乙方的供货商资格。

（1）商品短斤缺两、以次充好、擅自提价等失误，经指令整改后还屡有发生；

（2）因商品质量问题退换三次或供货迟到三次及其以上；

（3）食物中毒等食源性疾病的发生或其他事故。

（4）在招投标中乙方存在借资质进行招投标行为的。

2. 甲方权利：

（1）甲乙双方签订合同以后，乙方提出放弃或被取消配送资格的，乙方不得参与下一轮甲方组织的食堂材料供货及配送服务商公开招标采购

（2）取消配送资格的供应商，不得继续为甲方提供所有物质的配送，已签订的合同无效。为避免甲方用餐情况发生中断，则由预成交排名第二顺位的供应商继续提供食堂物质配送，以保证甲方正常用餐情况。

七、不可抗力

1. 如果乙方和甲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因乙方或甲方先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而后遇不可抗力的情形除外。

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以及其它双方商定的事件。

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在十五日内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双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八、争端的解决

1. 甲方和乙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向有关合同管理部门提请调解。

2. 如果调解不成，双方中的任何一方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由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管辖。

3. 诉讼费由败诉方负担。

4. 因合同部分履行引发诉讼的，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九、违约终止合同

1. 在甲方因乙方违约而按合同约定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3）如果乙方在本合同的竞争或实施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为此，定义如下：“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事实，损害甲方的利益，包括投标单位之间串通，人为地使采购活动丧失竞争性，损害甲方所能获得的权益。

2. 如果甲方根据以上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提供服务类似的服务，乙方应对购买类似服务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并且，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3. 如果甲方违约，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十、破产终止合同：如果乙方破产或丧失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补救措施的权力。

十一、**政府采购法对政府采购合同变更终止的规定：**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指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十二、**合同转让和分包：**本项目不得转让和分包。

十三、**需要补充的合同条款：**（根据评审过程中或者商务谈判时商定的条款和条件在订立合同时标明）。

十四、**合同生效**

1. 双方签约人为各自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

2. 本合同系指本文件及其附件中的所有部分，采购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乙方在采购过程中的澄清和承诺等为本合同不可缺少的组成部分。

3.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4.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招标代理机构一份，政府监管部门一份。

5.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6. 合同修改：除甲乙双方签署书面修改、补充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7. 未尽事宜

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之规定解释。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签约日期：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商标

签约日期：2025.12.29